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第 725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94 年 9 月 29 日上午 9 時至 12 時 16 分

貳、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北棟本會 14 樓會議室

參、主席：黃主任委員宗樂

紀錄：孫嘉穗

肆、本會出席委員：

黃主任委員宗樂

余副主任委員朝權

蔡委員讚雄

柯委員菊

張委員麗卿

王委員文宇

陳委員榮隆

周委員雅淑

黃委員美瑛

伍、主委裁（指）示事項：無。

陸、報告事項：

報告案：

一、第 724 次委員會議決議提請確認案。

決定：確認。

二、本會累計急要案件及專案研究辦理情形案。

決定：洽悉。

三、關於本會與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研商「產險公會訂定商業火災保險保費標準及限制旅行業責任保險理賠金額上限行為與公平交易法之關係」協調結論案。

決定：

（一）洽悉。

（二）請依擬處意見辦理。

柒、討論事項：

審議案：

- 一、關於福客多商店股份有限公司被檢舉對加盟店為不合理之要求及於加盟解約過程中惡意扣留委任金及保證金，涉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案。

決議：

(一)照案通過，即被檢舉人福客多商店股份有限公司於締結加盟經營關係前，未向交易相對人充分揭露最低建議訂貨量規定之相關經營關係限制事項，為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顯失公平行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4 條規定，依同法第 41 條前段規定，命其自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應立即停止前述違法行為，併處新臺幣 200 萬元罰鍰。

(二)處分書(稿)「理由」五、第 5 行中段「營業手冊」前增列「門市」2 字；「理由」五、(一)「經營管理規章」前增列「委任」2 字。

(三)附帶決議：關於本會裁處罰鍰額度參考表考量項目 4.「違法行為危害交易秩序持續期間」與 5.「違法行為所得利益」之計算標準與計算結果之級距選項，請委員召集五個業務處作通案研究。

- 二、有關主動調查達康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刊載網頁廣告不實，涉嫌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規定案。

決議：修正通過，達康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網頁廣告上表示「整合負債貸款--利率 1.48% 起」、「個人信用貸款--利率 1.48% 起」、「月薪新臺幣 2 萬元最高可貸新臺幣 200 萬元，最快 2 小時撥款」、「額度 30 萬以內，最快 2 小時即可撥貸」，並登載「信貸方案優惠超級比一比」及貸款實例，就其代辦貸款服務內容、品質等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3 項準用第 1 項規定，依同法第 41 條前段規定，命

其自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應立即停止前述違法行為，併處新臺幣 200 萬元罰鍰。

三、有關主動調查忠訓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刊載網頁廣告不實，涉嫌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規定案。

決議：修正通過，忠訓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於網頁廣告上表示「軍公教人員 1.68%起(或 1.48%起)」、「頭家貸 1.88%起」、「整合負債 0%起」、「一般上班族 1.88%起」，並登載貸款實例，就其代辦貸款服務內容、品質等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3 項準用第 1 項規定，依同法第 41 條前段規定，命其自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應立即停止前述違法行為，併處新臺幣 50 萬元罰鍰。

四、有關主動調查華銀國際財經行銷有限公司刊載網頁廣告不實，涉嫌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規定案。

決議：

(一)照案通過，即華銀國際財經行銷有限公司於網頁及報紙廣告上表示「30 分鐘拿到現金」、「利率低，2%起」，就其服務內容、品質等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3 項準用第 1 項規定，依同法第 41 條前段規定，命其自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應立即停止前述違法行為，併處新臺幣 20 萬元罰鍰。

(二)處分書(稿)「理由」四、第 9 行「華泰銀行」後刪除「揭銀行」3 字。

五、有關主動調查長昇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刊載網頁廣告不實，涉嫌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規定案。

決議：照案通過，即長昇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於網頁廣告上表示「身分證貸款 貸款利率年利率 2%起(及 3%起)」、「信用卡代償 貸款利率 0%起」、「上市上櫃員工

貸款 貸款利率年利率 1.68%起(及 3%起)」、「整合負債貸款利率年利率 2%起」、「個人小額信貸 貸款利率年利率 2.88%起」、「專業人士貸款 貸款利率年利率最低 2.675%起」及「軍公教貸款 貸款利率年利率 1.68%起(及最低 2.675%起)」，就其代辦貸款服務內容、品質等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3 項準用第 1 項規定，依同法第 41 條前段規定，命其自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應立即停止前述違法行為，併處新臺幣 20 萬元罰鍰。

六、有關中道行銷顧問有限公司網頁廣告及寄送電子郵件廣告不實，涉嫌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規定案。

決議：照案通過，即被檢舉人中道行銷顧問有限公司發送電子郵件廣告表示「行行可貸 1.88% 起」、於網頁廣告表示「個人信貸利率 1.88% 起」、「車貸利率 0% 起」，並登載貸款實例，就其代辦貸款服務內容、品質等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3 項準用第 1 項規定，依同法第 41 條前段規定，命其自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應立即停止前述違法行為，併處新臺幣 10 萬元罰鍰。

七、有關主動調查快速捷國際有限公司刊載網頁廣告不實，涉嫌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規定案。

決議：修正通過，快速捷國際有限公司於網頁廣告上表示「利率 0%起」、「個人信用貸款--利率 1.68% up」、「整合負債貸款 3% up」、「中小企業貸款--3% up」、「頭家貸—2.6% up」、「汽車貸款--0% up」、「只要您有車，三分鐘立刻貸您現金 200 萬」、「中古車貸款：利率 6%up，最高可貸車價三倍」、「最快三小時立即撥款」、「卡債整合 200 萬，一年省息 20 萬」，並登載「省息比一比」信貸方案優惠比較表及貸款實例，就其代辦貸款服務內容、品質等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

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3 項準用第 1 項規定，依同法第 41 條前段規定，命其自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應立即停止前述違法行為，併處新臺幣 15 萬元罰鍰。

八、為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與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被檢舉同時同幅度調漲北美航線貨運運價涉及違反公平交易法案。

決議：

(一)照案通過，即被檢舉人等系爭行為，依現有事證，尚難認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惟為避免干擾市場價格競爭機制，請去函予以警示。

(二)函(稿)內容請委員參與指導。

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無。